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卓文：本院受理原告翰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与你著作权权属、侵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现住址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403民初271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为：一、被告黄卓文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翰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65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翰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。案件受理费2300元，由原告翰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负担1800元，由被告黄卓文负担5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你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一式二份，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